

证券代码: 300125

证券简称: ST 聆达

公告编号: 2025-019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子公司借款合同违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借款合同违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，公司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尔木神光”）无力偿还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到期的债务，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共计约 1,106 万元，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，公司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，基于公司现状，无法按上述要求履行代偿责任，已形成合同违约。

二、违约的进展情况

子公司格尔木神光近日收到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下发的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》，正式宣布全部借款本息提前到期，要求格尔木神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（剩余贷款本金约 1.86 亿元及相应的应还利息，罚息及复利），并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，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，将依法采取诉讼途径进行追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后续措施

公司目前无法按上述要求履行代偿责任，可能导致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采取诉讼、资产冻结等法律措施，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。公司将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保持密切沟通，争取通过展期、分期还款等方式缓解短期偿债压力，避免进入司法程序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5日